

合同编号：

AHCUA2501659CGN00



“滁州市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补充协议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甲、乙、丙方于[2024]年[12]月签订《“滁州市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合同编号为[AHCUA2400853CGN00]，以下简称“原合同”），确定了云资源使用量。针对甲方云资源变更产生的费用，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补充约定内容

1.1 前期经客户单位内部沟通，及双方友好协商，已释放名称为工作流引擎服务-0002-滁州-czzwy2020046，IP 为 240b:8148:340:1709::20c6;10.150.8.76，配置为 4vcpu 64GB 50GB（系统盘）+700GB（普通性能）的云主机，费用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免，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由于云主机已关机并释放资源，该主机配套安全服务（主机防御服务 1VM、云堡垒服务 1VM、日志审计服务 1 节点）现同步做资源释放，费用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免，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2 本补充合同协议对原合同第七条费用结算进行变更：

原合同总金额为 1444397.44 元，此次变更减少费用 2330.77 元，变更后合同总金额 1442066.67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陆元陆角柒分），由丙方向乙方于 2025 年 6 月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政务云资源服务费 737022.86 元；2025 年 11 月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合同编号:



AHCUA2501859CGN00

年 12 月 31 日政务云资源服务费 705043.81 元。

1.3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足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 本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协议未做约定的部分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本协议与原合同的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2.2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三方同意,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单位(甲方): (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主管单位(丙方): (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服务商(乙方): (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06月27日



合同编号：



AHCUA2501659CGN00



附件 1

云资源价格计算表（减少）

序号	类型	项目	配置	IP	政务云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基础安全服务	云堡垒服务	1VM	/	521.95	1	521.95
2	基础安全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1VM	/	920.91	1	920.91
3	安全管理服务	日志审计服务	1节点	/	887.91	1	887.91
总计：2330.77 元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免除费用总计：2330.77 元；							

合同编号：AHCUA2501659CGN00